



麻薩諸塞州 工傷部

M.G.L. c. 152, §48 (麻州普通法第 152 章 48 節)

一次付款簡冊

何謂一次付款？

一次付款是您和您的僱主(若適用時)以及您僱主的工傷賠償保險人之間的合同。這種一次性付款取代了您的每週賠償金支票以及某些案子中的部份其他福利。聆訊您的一次付款案的法官會決定以一次付款處理您的求償是否符合您的最大利益。

我是否應要求一次付款？

您必須拿您的一次付款的現值和潛在福利做比較。如果您是在 1986 年 11 月 1 日 **當天或以後** 受傷，您就放棄了您享有未來每週福利的權利，但若保險人已經同意他們應負責付款，或是法官已命令保險人支付福利，則保險人仍會支付您的有因果關係的未來醫療福利和職能復健。保險人有權在您的一次付款之前與之後申訴是否支付未來醫療單據。

簽署一次付款合約是否也代表我已被解僱？

您的僱主不得告訴您如果您簽署一次付款合約就表示您同意不再返回工作崗位。簽署一次付款合約不會讓您無法：

- 保有您在受傷場所的僱主處的工作；
- 從任一其他僱主處獲得工作；
- 領取您的僱主負欠您的任何福利；
- 就與工作有關的其他受傷或患病在日後提出工傷賠償求償；或
- 就不當解僱或違約在日後提起來求償。

在一次付款中所包含的每 \$1,500.00 款項意味著對接受該一次付款的員工無法在一個月時間內回去為該僱主工作的推測。[因此，如果您接受以 \$6,000.00 和解您的案子，推測您應無法在四個月內回去為您的僱主工作。] 依據 M.G.L. c. 152 規定，在此「推測」期間，該名員工沒有重新受僱的權利。

不返回原僱主處工作的員工可以立即再就業。

如果任一僱主、保險人以及/或律師企圖讓您簽署內容與上述不同的任何解除責任文件，會遭受 \$10,000 罰款處分，而任何此類解除責任文件，不論屬於一般性或特定性質，均視為無效。

是否必需由我的僱主核准我的一次付款？

多數情況下需由僱主核准一次付款的提議。若僱主有權核准，但不同意核准一次付款，則該提議無法執行。您仍會持續領取原本已在領取的每週福利。

職能復健服務會影響我的一次付款嗎？

如果您目前在接受職能復健服務，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否則您的一次付款將不被核准：

- 您已回去工作了 6 個月以上時間；
- 您已完成了所批准的職能復健計劃；
- 您已收到了 OEVR (教育與職能復健組) 給您的明確書面同意；
- 法官在經過適當的通知與聆訊後推翻任一此類要求。

您必需在您的一次付款獲准後的 104 週之內參與一項復健計劃，否則即放棄所有此等權利。有關職能復健服務的詳情，請致電我們的教育與職能復健組 (Office of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一次付款合約會讓我的案子永遠關閉嗎？

是的。一次付款取代了該次特定受傷或患病的所有未來賠償款項。

我的一次付款將如何影響我可能有權提出的任何其他求償？

一次付款 不會 影響針對任一其他不同的受傷或患病而提出的任一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此受傷或患病是在您的和解日期之前或之後，也不論其保險人和僱主是誰，均不受影響。

我的律師可從我的一次付款中取得多少費用？

若保險人接受賠償責任，或經工傷部裁定必須負責時，律師費是 20%；若未接受或無裁定責任時，律師費是 15%。

注意：律師不得就永久喪失功能及/或疤痕收取費用。

決定是否要求一次付款時我應考慮哪些事項？

- 您能夠回去工作嗎?
- 您有由於受傷或患病而仍未解決的身體健康上的問題嗎?
- 和解將如何影響未來與您的受傷或患病有因果關係的一些醫療費用呢?
- 您是否能夠證明您的受傷或患病與工作有關?
- 您目前有多少收入?
- 您的費用有多少?
- 如果您不回去工作，和解是否會影響您的退休/退休金權利?
- 如果您的工傷賠償求償中有第三方求償，請諮詢您的律師，它對您的一次付款將有何影響。

注意：「當任一方要求由行政裁決法官或行政法官核准（一次付款合約）以便向本部登記此等合約時，除非該合約已由行政裁決法官或行政法官核定符合求償人的最大利益，該一次付款合約不得視為已經完善確定。」 M.G.L. c. 152, sec. 48 (1).

有問題嗎? 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mass.gov/dia 或致電我們的公眾資訊辦事處，電話 (857) 321-7470 或麻州境內免費長途電話 (800) 323-3249。TDD # (聽障人士專線電話) (800) 224-6196。